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五
參考資料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	第 3/95/M 號法律	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合併及分立	第 14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	第 8/95/M 號法律	“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之豁免	獨 1 條第 2 款	失效	因應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的意見，本法律獨一條第 2 款規定社員向“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所作之金錢給付，為對職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之徵稅客體之扣除之效力，在為上述兩種稅項之徵稅客體所規定之限制下，三年內視為成本。由於相關措施旨在於中心設立最初三年鼓勵私人實體向中心注資，而相關期間已過，故該款已失效。
3.	第 2/96/M 號法律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第 23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本法律第 23 條第 2 款所指的“九十日期限”已過，且已先後公佈了第 12/98/M 號法令（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及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故該款已失效。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4.	第 6/96/M 號法律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第 4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	第 11/96/M 號法律	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	第 10 條第 1 款 d 項	默示廢止	此處所指的“不動產的登記稅”是指一九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命令核准之《澳門省登記稅之結算及徵收規章》規定的稅項。其後，由於第 5/99/M 號法律《通過〈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第 4 條第 1 款廢止該規章及所有補充法例，且第 8/2001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6 條亦廢止了第 5/99/M 號法律，因此，本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失效	本法律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因其規定作出通知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14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	第 14/96/M 號法律	承批公司所必須公佈的事項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	第 23/96/M 號法律	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第 1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8.	第 6/97/M 號法律	有組織犯罪法	第 38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38 條因第 41 條規範的特殊再審之事宜可聲請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39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39 條因第 41 條規範的特殊再審之事宜可聲請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40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40 條因第 41 條規範的特殊再審之事宜可聲請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41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41 條因其規範的六個月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4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	第 7/97/M 號法律	司法人員以及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之職位及職程制度與報酬通則之大綱	第 5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5 條規範法院書記長在例外情況下之聘任事宜。根據本法律第 8 條的規定：“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第十一條所指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內有效。”，根據本法律第 11 條的規定，分別頒佈了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及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且該兩項法令皆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即本條規範的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該等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有效期間已過，故本法律第 5 條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6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6 條規範司法文員在例外情況下之聘任事宜。根據本法律第 8 條的規定：“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第十一條所指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內有效。”，根據本法律第 11 條的規定，分別頒佈了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及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且該兩項法令皆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即本條規範的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該等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有效期間已過，故本法律第 6 條已失效。
			第 7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7 條規範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在例外情況下之聘任事宜。根據本法律第 8 條的規定：“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第十一條所指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內有效。”，根據本法律第 11 條的規定，分別頒佈了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及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且該兩項法令皆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即本條規範的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該等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有效期間已過，故本法律第 7 條已失效。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8 條	失效	由於根據本法律第 11 條頒佈的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及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皆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即本條規範的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該等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有效期間已過，故本法律第 8 條已失效。
			第 9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2 款(5)項規定：“廢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法規相抵觸的、專用於審計法院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全部法規。”而此處所規範的審計法院辦事處的內容屬於專用於審計法院的組織的事宜，故本法律第 9 條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10 條	默示廢止	本法律第 10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30/93/M 號法令（關於法律翻譯辦公室重組事宜——若干廢止）第 12 條第 5 款已被第 35/99/M 號法令（修改法律翻譯辦公室及司法事務司組織法之若干條條文。）第 7 條廢止，故本法律第 10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12 條第 2 款	失效	本法律第 12 條第 2 款因其規範的本法律第 10 條已被默示廢止，即因適用的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表一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律第 2 條被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31 條第 1 款(1)項所廢止，故本法律第 2 條第 3 款所指的表一亦已被默示廢止。
			表二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律第 3 條被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31 條第 1 款(1)項所廢止，故本法律第 3 條第 2 款所指的表二亦已被默示廢止。
10.	第 5/98/M 號法律	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第五章，以及組成該章的第 2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	第 6/98/M 號法律	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第 26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26 條因其規範的申請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12.	第 2/99/M 號法律	結社權規範	第 20 條	失效	由於本法律第 20 條所指的公民社團的轉換期間已過，且有關其權利的暫時維持期間亦已過，故本法律第 20 條已失效。
			第 21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律第 21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10/88/M 號法律《選民登記》、第 25/88/M 號法律《市議會選舉制度》及第 4/91/M 號法律《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分別已被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 59 條、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6）項及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一第 2 點廢止，故本法律第 21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2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是已達到而失效。
13.	第 6/99/M 號法律	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第 18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因其規範的申請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19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因其規範的待決卷宗已不存在而失效，而本法律第 19 條第 2 款因其規範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2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失效	因應土地工務運輸局（現為土地工務局）及物業登記局的意見，由於本法律第 20 條第 2 款所訂的期限已過，且已不存在第 3 款所指的因未遵守本法律第 17 條第 3 款的規定而仍未轉為確定性登記的臨時登記待決卷宗，故本法律第 2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已失效。
			第 21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21 條因其所修改的第 79/85/M 號法令已被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廢止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4.	第 8/94/M 號法令	調整有關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的現行法律。	第 3 條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3 條所指正在進行中的住宅轉讓之程序，故該條文已失效。
15.	第 18/94/M 號法令	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第 2 條	默示廢止	因應經濟局（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指出“實務上適用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此外，本法令第 2 條援引的第 7/86/M 號法律《消費稅》第 13 條規定“特別法例或與本地區行政當局簽立合約而確保其優惠的人士所進口的產品，享有減或免消費稅。”但該法律已被第 4/99/M 號法律（核准《消費稅規章》—若干廢止）第 4 條 a 項廢止，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並沒有規定由特別法例減或免消費稅的情況，且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已對涉及免稅商店的消費稅事宜作出規範，並按照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第 3 條 b 項規定，為商業目的而以免稅店為目的地之產品，或為商業目的而存放在該等地方之產品，並非消費稅的課徵對象，根據第 4/99/M 號法律第 4 條規定“廢止一切與本法律之規定相抵觸之法例，……”，故本法令第 2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6.	第 29/94/M 號法令	核准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若干廢止。	第 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7.	經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的《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	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	第 18.3 條	失效	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64 條第 2 款規定，僅在法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方可提起標的為公法人所作之行政行為的監督上訴，因此，本法令的行政上訴機制已失效。
			第 21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核准的《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第 21 款規定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18.	第 31/94/M 號法令	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第 14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負責接待公眾人員之辦公時間由身份證明局局長以批示訂定。由於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9-F 條的規定：“一、容許公共部門為整個部門、特定附屬單位或人員組別訂定不同的固定上下班時間，且部分正常工作時間可在星期六、星期日或晚間的安排，視為特定工作時間。二、經公共部門提出具說明理由的建議，並聽取公務人員團體及行政公職局的意見，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特定工作時間。三、部門領導可根據工作需要決定須按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工作時間提供工作的附屬單位或人員組別。”，並透過《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9-G 條對採用特定工作時間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範，且第 18/2020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已規範現行身份證明局服務管理處執行公眾接待的工作人員、各附屬單位支援公眾接待的工作人員，以及行政及財政處輕型車輛司機的特定工作時間，因此，本法令第 14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19.	第 38/94/M 號法令	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默示廢止	本法令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因其所依據的第 3 條第 1 款已被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架》第 15 條第 2 款廢止而被默示廢止。
20.	第 39/94/M 號法令	規定初中教育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第 6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6 條第 2 款因其準用的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第 9 條第 5 款規定已被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 18 條規定廢止而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附表一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5 條第 3 款(2)項，本法令的第 2 條已被廢止，因此該條所指的附表亦已被默示廢止。
21.	第 40/94/M 號法令	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若干廢止。	第 80 條第 1 款 c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2 條及附件，以及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 6 條、第 30 條及附件的規定，由於懲教管理局現時已無“監獄監督員”的職位，故本法令第 80 條第 1 款 c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9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2.	第 46/94/M 號法令	核准就違反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之行為所適用之處罰制度，及核准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及經濟司在燃料操作	第 10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第 2 款，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安全方面所作之規定。			
23.	第 52/94/M 號法令	建立航空役權之法定制度。	第 2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4.	第 57/94/M 號法令	修正汽車民事責任之強制性保險制度——若干廢止。	第 38 條第 3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現時是按照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六章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五章規定進行預算修改，且該等法規並沒有預算修改次數的限制，故本法令第 38 條第 3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45 條第 5 款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6/93/M 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已被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152 條（2）項所廢止，且現時第 3/2007 號法律沒有關於刑事訴訟中請求損害賠償的期間的規定，立法會就《道路交通法》法案發表的第 1/III/2007 號意見書指出，“本法案刪除了現行《道路法典》中所有程序性的規定，尤其是關於在刑事程序中請求損害賠償的第八十五條。提案人認為新法無須保留程序性的規則，因為澳門的程序性法律，特別是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已有相關規定（在現行《道路法典》公佈時尚未有規定）。”故本法令第 45 條第 5 款之規定已被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52 條（2）項的規定，結合《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默示廢止。
			第 4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48 條第 3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48 條第 3 款因其所規定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25.	第 60/94/M 號法令	核准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廢止七月十一日第 62/88/M 號法令之第 9 條。	第 1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6.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第 36 條第 3 款 a 項	默示廢止	因應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意見，並且由於本法令第 36 條第 3 款 a 項規定，錄取就讀培訓課程之一般條件為具葡國國籍或中國國籍，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7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同時，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19 條第 1 款(1)項規定，進入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的職程要件之一為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故本法令第 36 條第 3 款 a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41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領導官職中的甄選和委任事宜現時是由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規範，因此，本法令第 41 條第 2 款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43 條	失效	於本法令第 43 條規定的人員轉入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48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7.	第 16/95/M 號法令	修改一些措施以支持澳門幣之流通，因而強制使用澳門幣作支付信用卡及類似工具之付款——廢止八月一日第 67/88/M 號法令。	第 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28.	第 19/95/M 號法令	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設立翻譯員職位及文案職位。	第 1 條	默示廢止	<p>由於本法令第 1 條規定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之人員編制內設立翻譯員職程及文案職程之職位，而該條所指附表內的公共機關及機構的相關人員編制均已被涵蓋或取消，包括：</p> <p>為各辦公室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之部門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4/96/M 號法令《設立外交人員及領事人員輔助部》第 4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行政暨公職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50/97/M 號法令《修改行政暨公職司之組織結構，設立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若干廢止》第 14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博彩監察暨協調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34/2003 號行政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3 條及其附表一所涵蓋；</p> <p>地圖繪製暨地籍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9/97/M 號訓令《修改地圖繪製暨地籍司之人員編制》第 1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郵電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92/99/M 號訓令《修改郵電司人員編制》第 1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經濟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7/99/M 號法令《訂定經濟司新組織法——若干廢止》第 26 條及其表一所涵蓋；</p> <p>統計暨普查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61/96/M 號法令《重組統計暨普查司之組織結構——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號訓令》第 15 條及其表一涵蓋；</p> <p>教育暨青年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65/2010 號行政命令《教育暨青年局的人員編制》第 1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財政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61/95/M 號法令《重組財政司——若干廢止》第 27 條及其表一所涵蓋；</p> <p>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9/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之組織與運作》第 20 條及其附件 B 所涵蓋；</p> <p>澳門身分證明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39/98/M 號法令《重組澳門身份證明司——修改六月二</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十日第 31/94/M 號法令。重新公布六月二十日第 31/94/M 號法令之全文》第 2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司法事務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97/96/M 號訓令《修改司法事務司之人員編制》獨一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地球物理暨氣象台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64/2010 號行政命令《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人員編制》第 1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土地工務運輸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9/97/M 號法令《重組土地工務運輸司之組織結構——若干廢止》第 20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旅遊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50/95/M 號法令《重組旅遊司之組織——廢止八月一日第 66/88/M 號法令、九月六日第 47/93/M 號法令，以及二月二十六日第 70/90/M 號訓令》第 20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勞工暨就業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52/98/M 號法令《重組勞工暨就業司——若干廢止》第 12 條及其表一所涵蓋；</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司法警察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7/98/M 號法令《重組司法警察司之組織架構 —— 廢止九月二十四日第 61/90/M 號法令》第 24 條第 2 款及其附表所涵蓋；</p> <p>新聞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33/2010 號行政命令《新聞局的人員編制》第 1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法律翻譯辦公室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35/99/M 號法令《修改法律翻譯辦公室及司法事務司組織法之若干條條文》第 4 條第 1 款涵蓋；</p> <p>澳門社會工作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4/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社會工作司，將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納入其中——若干廢止》第 36 條及其附件所涵蓋；</p> <p>澳門文化司署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31/98/M 號法令《設立附屬於文化司署之澳門博物館行政管理架構》第 3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澳門體育總署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1/97/M 號法令《對二月七日第 12/94/M 號法令，(澳門體育總署組織法) 引入若干修改》第 3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澳門房屋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17/97/M 號法令《重組澳門房屋司之組織結構——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1/90/M 號法令》第 25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澳門政府印刷署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6/97/M 號法令《重組澳門政府印刷署之組織架構——廢止四月九日第 9/90/M 號法令》第 42 條廢止；</p> <p>澳門港務局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41/98/M 號法令《修改澳門港務局之組織結構，並修改三月二十七日第 15/95/M 號法令、七月十七日第 31/95/M 號法令及四月二十四日第 113/95/M 號訓令——若干廢止。重新公布整份三月二十七日第 15/95/M 號法令。重新公布整份七月十七日第 31/95/M 號法令。重新公布整份四月二十四日第 113/95/M 號訓令》的附表涵蓋；</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澳門衛生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81/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及撤銷衛生委員會——若干廢止》第 48 條第 1 款及其表所涵蓋；</p> <p>出生登記局、婚姻及死亡登記局、澳門物業登記局、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及海島市公證署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第 56 條第 1 款取消，有關人員已按該法令第 56 條第 3 款的規定轉入司法事務司；</p> <p>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已被第 24/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社會工作司，將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納入其中——若干廢止》第 39 條撤銷，而該辦公室的編制人員已按該法令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轉入澳門社會工作司；</p> <p>澳門公職人員福利司編制內之人員根據第 50/97/M 號法令《修改行政暨公職司之組織結構，設立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若干廢止》第 15 條第 1 款的規定轉入行政暨公職司；故本法令第 1 條已被默示廢止。</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2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 條規定：“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之人員編制內設立翻譯員職程及文案職程之職位，該等職位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且載於本法規之附表。”，該條所指的附表規定行政暨公職司編制內有 210 名翻譯員和 30 名文案，而附表附註規定“隨着行政暨公職司之翻譯員及文案調任至其他機關編制之職位後，消滅原相應職位，最後該司編制內保留翻譯員職位數目三十個，文案職位數目十二個”。本法令第 2 條規定：“行政暨公職司人員編制內翻譯員及文案調任至其他公共機關及機構之人員編制後，消滅原相應職位。”，其後，第 50/97/M 號法令《修改行政暨公職司之組織結構，設立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若干廢止》第 14 條規定行政暨公職司人員編制由該法規附表替代，該附表中設有翻譯 89 名，文案 12 名，且附表的附註亦規定：“翻譯員轉入其他機關編制之翻譯員職程職位後，取消相應於等翻譯員之職位，但最少保留三十個職位”，即本法令第 2 條所規範的事宜已被第 50/97/M 號法令的規定默示廢止。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調任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附表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1 條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因此該條所指的附表亦已被默示廢止。
29.	第 21/95/M 號法令	許可本地區與公共及私人實體之聯結，以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廢止二月二十五日第 17/91/M 號及五月六日第 33/91/M 號法令。	第 1 條第 2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因其規範的設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13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3 條規定的因設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而帶來的負擔的支付程序已完成，故此條文已失效。
			第 1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0.	第 22/95/M 號法令	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第四章，以及組成該章的第 20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0 條因其規定的合作協議進行修訂及調整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31.	第 30/95/M 號法令	訂定藥品廣告方面之法律制度—	第 14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4 條第 2 款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第 2 款，根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廢止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七十六條九十六條。	第 17 條	失效	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2.	第 3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第 6 條第 1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規範報讀回歸教育的人士的年齡。由於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18 條第 6 款已規範有關事宜，因此，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已被默示廢止。
33.	第 40/95/M 號法令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 7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4.	第 40/95/M 號法令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	《職業表 — 指明所屬類別》“稅	默示廢止	由於第 61/95/M 號法令（重組財政司 —— 若干廢止。）第 32 條第 1 款消滅稅務法院，因此，本法令《職業表 — 指明所屬類別》“稅務法庭書記”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務法庭書記”		
			《職業表——指明所屬類別》“港務廳書記”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6 條第 2 款(5)項撤銷“港務書記”職程，因此，本法令《職業表——指明所屬類別》“港務廳書記”已被默示廢止。
			《職業表——指明所屬類別》“警員（市政）”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15)款廢止第 6/95/M 號法令（重組市政警察之組織結構——廢止七月六日第六五/八五M 號法令），因此，本法令《職業表——指明所屬類別》“警員（市政）”已被默示廢止。
35.	第 41/95/M 號法令	規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樓宇之管理——廢止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45/85/M 號訓令。	第 2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6.	第 44/95/M 號法令	核准測量暨地籍學校新規章——	第 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5/88/M 號法令。			
37.	第 5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勞動關係內須遵守之規則，以保障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若干廢止。	第 18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8.	第 54/95/M 號法令	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第 2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39.	第 58/95/M 號法令	核准《刑法典》。	第 8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8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1/78/M 號法律《歹徒組織》已被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43 條廢止，故本法令第 8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1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11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1 條所指的刑罰適用的期限已過，因其規範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40.	第 62/95/M 號法令	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	第 12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41.	第 7/96/M 號法令	規範從事轉運活動——若干廢止。	第 19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19 條第 2 款有關對決定提出申訴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6 條，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3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19 條第 2 款在該法令生效之日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24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24 條所規定的事宜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2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2.	第 9/96/M 號法令	規定或許可在官立教育機構內進行教學試驗——若干廢止。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3.	第 14/96/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第 2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2 條所修改的第 39/89/M 號法令（解散澳門發行機構及設立澳門貨幣暨兌換監理署——撤消一月十二日第一/八〇/M 號法令及十月三十日第六三/八二/M 號法令）第 4 條第 2 款已被第 18/2000 號行政法規《更改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名稱》默示廢止，故本法令第 2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3 條第 1 款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4.	第 14/96/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	默示廢止	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通則。	署通則》第 22 條第 2 款		制度》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其預算須按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並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且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第 8 條廢止了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53 條第 2 款關於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本身預算須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規定，故本通則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22 條第 3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現時是按照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六章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五章規定進行預算修改，且該等法規並沒有預算修改次數的限制，故本通則第 22 條第 3 款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22 條第 4 款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文本中的“審計法院”原應替換為“審計署”。然而，本款所指的審計法院預先監察原載於第 18/92/M 號法令第 8 條，但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2 款及附件一第 4 款規定，第 18/92/M 號法令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且現行第 11/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第 3 條及第 4 條均沒有規定預先監察的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職責或職權，因此本通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39 條	默示廢止	根據第 53/93/M 號法令《修改自治機關及基金會之財政制度——若干廢止》第 2 條關於特別制度的規定“得根據自治實體之職責及權限訂定特別制度，其內應明示載明本法令之規定中對該自治實體不適用之規定”，本法令核准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39 條規定第 53/93/M 號法令的若干內容不適用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然而，第 53/93/M 號法令已被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 96 條(4)項廢止。現時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規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適用於自治部門及機構，當中未有要求特別制度載明不適用的相關規定，故本通則第 39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45.	第 16/96/M 號法令	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若干廢止。	第 3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3 條規範酒店場所的定義，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3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5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5 條規範酒店場所的級別及等級，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5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7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7 條規範在酒店內從事同類場所專有業務的規定，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7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18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5 條已被默示廢止，故有關規範本法令第 5 條第 1 款所指的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所指場所執照之申請之批示應由監督旅遊事務之實體核准的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38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38 條規定酒店場所應在所有住房內張貼所實行之價目表，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38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42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42 條規定酒店場所之營業時間，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42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44 條 c 項至 f 項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44 條 c 項至 f 項的規定屬於適用於酒店場所顧客的禁止性規範，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44 條 c 項至 f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47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47 條規範酒店場所顧客登記，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47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48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48 條規範酒店場所的入住證明，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48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67 條第 2 款 a 項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67 條第 2 款 a 項規範針對酒店場所科處的罰款金額，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67 條第 2 款 a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76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47 條關於酒店場所顧客登記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故規範違反該條後果的本法令第 76 條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77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48 條關於酒店場所入住證明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故規範違反該條後果的本法令第 77 條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85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85 條規範針對酒店場所科以臨時或永久封閉場所之效力，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85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99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99 條規範酒店場所實習職位數目。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99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101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01 條規範在本法規生效之日存在之名為旅館之酒店場所得保持此名稱，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25 條規定，本法律生效前已獲旅遊局發出准照的場所可繼續使用之前已獲核准的名稱，故本法令第 101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10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2 條因其所規定的場所之重新劃分等級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10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3 條第 1 款因其所規定的發出本法規所指之執照予所有根據前法例獲執照經營但仍未擁有本規章所指執照之場所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本法令第 103 條第 2 款因該款所指的發出准照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10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5 條因其所規定的將有關程序轉交予市政廳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10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是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46.	第 25/96/M 號法令	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第 3 條第 1 款	默示廢止	由於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增加了第 9 款規範不得在退休基金會登記的工作人員，又或在退休基金會得作出登記但無行使此權能之工作人員，強制辦理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規定，故本法令第 3 條第 1 款關於強制登錄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失效	因應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由於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是規範有關人員在本法令開始生效之日起計 60 日內作出追溯登錄的聲明，而作出聲明的期限已屆滿，相關的登錄工作已完成，故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已失效。
			第 4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增加了第 10 款規範相關人員的登記期限、支付方式及供款額須遵守第 58/93/M 號法令的規定，故本法令第 4 條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5 條	失效	由於相關程序已完成，故本法令第 5 條已失效。
			第 9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9 條因其所規定的財政年度已過去而失效。
47.	第 27/96/M 號法令	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	第 3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訊之條件—若干廢止。			
48.	第 31/96/M 號法令	修改公共行政當局本地工作人員住宿分配之制度	第 3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5 條因已根據第 55/GM/97 號批示《將準備分配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所有權屬本地區之住宅分類》對房屋重新分類，其所規範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廢止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46/80/M 號法令。	第 3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9.	第 32/96/M 號法令	規範業餘潛水之活動——廢止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第 48365 號法令，該法令係由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第 23842 號訓令所延伸至澳門者。	第 2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50.	第 47/96/M 號法令	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之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1.	第 51/96/M 號法令	訂定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	第 21 條第 6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1 條第 6 款因其規範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27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7 條第 1 款因其規範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3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3 條因其規範的當年度財政負擔及預算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52.	第 52/96/M 號法令	核准「學徒培訓之法律制度」。	第 37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7 條因其規範的制定規章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53.	第 55/96/M 號法令	訂定在澳門登記之船舶上應配備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用具——廢止透過八月十六日第 463/72	第 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二月二十五日第 63/72 號國令。			
54.	第 56/96/M 號法令	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國令。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之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5.	第 57/96/M 號法令	規範「海上航標」 ——廢止一九六零年十月八日第 43207 號國令。	第 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56.	第 58/96/M 號法令	對船舶進行分類——若干廢止。	第 3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7.	第 60/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之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8.	第 61/96/M 號法令	重組統計暨普查司之組織架構——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 29 至 65 條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號訓令。	第 17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7 條因相關編制人員已完成轉入手續而失效。
			第 1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8 條因相關開考程序的有效期已過而失效。
			第 2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表二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7 條第 1 款所指的相關領導及主管人員已完成轉入，故此處屬失效的表。
59.	第 62/96/M 號法令	訂定發展澳門資料統計體系之規範性框架——廢	第 32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32 條有關對科處罰款的決定提出申訴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6 條的規定，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 1 至 28 條。	第 39 條	失效	款及第 20 條第 3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32 條在該法令開始生效之日已被默示廢止。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0.	第 63/96/M 號法令	核准《水泥標準》——若干廢止。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之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1.	第 64/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若干廢止。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之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2.	第 4/97/M 號法令	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第 1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8 條因其規定依職權修訂船員人數及發出證明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1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63.	第 7/97/M 號法令	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	第 1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故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5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5 條規定行政公職局應編製翌年之公眾假期表及已預計的經許可豁免上班日表以及命令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由於經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的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9 條第 7 款的規定：“行政公職局應編製翌年的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及第四款所指的補假日的日期表，並將其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因此，本法令第 5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4.	第 26/97/M 號法令	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第 12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2 條規範的內容是對第 81/92/M 號法令第 28 條所指的附表 I 的學校督導員及教師職位數量進行增減。按照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第 40 條的規定，第 81/92/M 號法令除第 30 條維持生效外，包括第 28 條及其所指附表 I 在內的規定均已被廢止，故修改該附表的本法令第 12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1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5.	第 32/97/M 號法令	核准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6.	第 35/97/M 號法令	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	第 1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7.	第 36/97/M 號法令	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第 1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8 條因其規定的 180 日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1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8.	第 37/97/M 號法令	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	第 14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獎項之條件及形式。			
69.	第 38/97/M 號法令	訂定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之新制度。	第 17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7 條所指 2 年期限已過，故該條文已失效。
70.	第 39/97/M 號法令	訂定新匯兌制度之大綱——廢止十一月二十日第 80/89/M 號法令。	第 1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1.	第 42/97/M 號法令	核准《混凝土標準》——廢止經十一月十七日第 629/71/M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九月二十三日第 404/71 號國令。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或正在處理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72.	第 43/97/M 號法令	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 6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3.	第 44/97/M 號法令	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第 5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4.	第 4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1110.20	默示廢止	“市政議會”是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5 條所規定的市政機構，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在第 17/2001 號法律第 5 條中已不再在民政總署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故《澳門職業分類》1110.20“市政會議議員”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1120.55	默示廢止	根據第 43/98/M 號法令《取消若干助理職位》獨一條的規定，根據十一月三日第 62/93/M 號法令於公共機關、公共機構以及市政廳之人員編制內所設立之助理職位，在該法規開始生效之日出現空缺者，立即予以取消，而現正有人出任之職位，則於出缺時予以取消，即自所有編制內的助理職位出缺之時起即不存在作為協助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助理”。而且根據現行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規定》第 2 條所規定的“領導官職”及“主管官職”中並沒有“助理”，故《澳門職業分類》1120.55“公共行政之助理”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2429.05	默示廢止	第 112/91 號法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9 條第 1 款設立司法參事官職，根據同一條文第 4 款及第 5 款，司法參事行使輔助法官與檢察院人員及被其諮詢之職能，並得參與訴訟程序之準備及審判階段，但禁止司法參事作出審判行為。該法律因屬於葡萄牙主權機構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而訂定司法參事官職通則的第 7/94/M 號法令已被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114 條(2)項廢止。由於現時已不存在該職位，故《澳門職業分類》2429.05“司法參事”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3432.20	默示廢止	根據第 52/97/M 號法令第 20 條及其附表二，審計員是審計法院辦事處編制內的人員，而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原始文本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經終審法院院長批示決定，原審計法院辦事處編制內之審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計員轉入各級法院辦事處司法文員編制內之職位”，第 2/2000 號終審法院院長批示落實了該規定，而現行審計署的職程亦不存在審計員，故《澳門職業分類》3432.20“審計法院審計員”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3441.20	默示廢止	“市政警察”由第 6/95/M 號法令所規範，該法令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15)項廢止，正如該法律的立法理由說明所指，撤銷地方政權還包括取消以具有政治合法性的地方行政為基礎的所有法律規定及機制，故《澳門職業分類》3441.20“市政警察副警長”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5162.20	默示廢止	“市政警察”由第 6/95/M 號法令所規範，該法令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15)項廢止，正如該法律的立法理由說明所指，撤銷地方政權還包括取消以具有政治合法性的地方行政為基礎的所有法律規定及機制，故《澳門職業分類》5162.20“市政警察”已被默示廢止。
75.	第 46/97/M 號法令	訂定高中教育課程編排之指導性框架。	附表	默示廢止	本法令附表因其所依據的第 2 條第 1 款已被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5 條第 3 款(2)項廢止而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76.	第 52/97/M 號法令	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組織架構	第 2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7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5 款制定了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組織與運作》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而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以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附表分別包括了“檢察長辦公室的人員編制”、“檢察院辦事處的組成”、“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人員編制”及“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等辦事處的組成及人員編制”，即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已由前述兩項行政法規所規範，故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8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5 條至第 7 條已分別就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及主任書記員的職權作出規範，故本法令第 8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四章第一節，以及組成該節的第	默示廢止	由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2 款（5）項規定：“廢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法規相抵觸的、專用於審計法院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全部法規。”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9 條至第 21 條		本法令第四章第一節，以及組成該節的第 19 條至第 21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2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附表一	默示廢止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7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5 款制定了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組織與運作》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而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以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附表分別包括了“檢察長辦公室的人員編制”、“檢察院辦事處的組成”、“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人員編制”及“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等辦事處的組成及人員編制”，即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已由前述兩項行政法規所規範，故本法令附表一已被默示廢止。
			附表二	默示廢止	由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2 款（5）項規定：“廢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法規相抵觸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的、專用於審計法院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全部法規。”故 本法令附表二已被默示廢止。
77.	第 54/97/M 號法令	登記及公證機關 組織架構及人員 通則	第 55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3 條第 3 款規定“第 49/95/M 號法令自最後 一名第五十五條所指之助理被委任為登記局局長或公證員 時或其定期委任終止時不再生效”，同時根據第 43/98/M 號 法令《取消若干助理職位》規定助理職位在該法開始生效之 日起出現空缺時予以取消，而現時登記局及公證署的編制 中已沒有助理職位，故第 55 條因其規範的事宜已完成而失 效。
			第 56 條及第 57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56 條第 1 款所述的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編制 內的翻譯職位已被取消，且有關人員編制被本法令附表三 所涵蓋；本法令第 56 條第 2 款所援引的第 297/96/M 號訓 令《修改司法事務司之人員編制》被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 《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7 條第 1 款（7）項廢止，而本 法令第 5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以及第 57 條所規定的轉入 程序已完成，故本法令第 56 條及第 57 條因其規範的事宜 已完成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58 條至第 60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59 條規定過渡性聘任制度自本法規開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有效，而相關的期間已過，故本法令第 58 條至第 60 條的規定已失效。
			第 62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2 條所規定的僅為 1997 年度及 1998 年度的負擔的承擔方式，相關期限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6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表一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已被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 32 條廢止，故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所指的表一已被默示廢止。
			表二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已被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 32 條廢止，故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所指的表二已被默示廢止。
			表三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已被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 32 條廢止，故本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所指的表三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78.	第 5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若干廢止。	第 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9.	第 58/97/M 號法令	許可規範同一供款人為退休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與為撫卹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不一致之情況。	第 1 條第 3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 條第 3 款因其規定的申請更正的 6 個月期間已過而失效。
80.	第 59/97/M 號法令	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新組織法——若干廢止。	第 1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5 條因其規範的負擔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1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81.	第 4/98/M 號法令	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 —— 廢止十月一日第 422/71 號法令。	第 2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82.	第 5/98/M 號法令	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若干廢止。	第 5 條第 1 款	默示廢止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和區徽，故本法令第 5 條第 1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31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31 條的規定是規範本法令生效時原有的徽號及標誌得繼續使用，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 條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的規定以及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原文第 12 條的規定“政府各部門及實體的所有印件、文件、證件如載有原澳門政府徽號者，均須改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同時，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原文已頒佈政府部門及實體的標誌，而經第 3/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 13 條第 2 款亦規定政府部門及實體所使用的標誌得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核准及修改，故本法令第 31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3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83.	第 10/98/M 號法令	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航空器登記規章》第 3 條及第 4 條	默示廢止	按照第 2/2024 號法律《汽車登記制度》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該法律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52 條第 1 款關於汽車登記文件存檔事宜亦適用於屬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職權處理的航空器登記的存檔文件，因此，經本法令核准的《航空器登記規章》第 3 條及第 4 條已被默示廢止。
84.	第 14/98/M 號法令	規範派駐自治實體擔任財政司代表之職務。	第 7 條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7 條所指的仍生效的委任，故該條文已失效。
85.	第 15/98/M 號法令	規範對有關有組織犯罪之法律中所規定較為嚴重之案件不採用或不維持強制措施之裁判之上訴制度。	第 2 條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2 條所指待決的訴訟程序，故該條文已失效。
86.	第 46/98/M 號法令	規範進入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之資格。	第 3 條 a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 a 項規定因有關任用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87.	第 47/98/M 號法令	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第 5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53 條因其所訂的登記證之更換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5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88.	第 49/98/M 號法令	規定售賣與燃放爆竹、火箭及煙花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 2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89.	第 6/99/M 號法令	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 47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47 條規定的期間，以及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第 2 條第 1 款延長的期間均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5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0.	第 11/99/M 號法令	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第 94 條至第 9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94 條至第 98 條相關准照已完成更換手續，且現時所有申請均適用本法令的規定而失效。
			第 10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49/85/M 號法令第 2、14 及 15 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49 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91.	第 12/99/M 號法令	設立海員登記制度。	第 30 條第 4 款	失效	因應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由於現時已不存在按照本法令第 31 條第 4 款進入二等水手級別之本地航行二等水手，故本法令第 30 條第 4 款因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31 條第 4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1 條第 4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該規定已失效。
			第 31 條第 5 款	失效	因應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由於現時已不存在未具備水手培訓課程學歷的、按照本法令第 31 條第 4 款進入二等水手級別之本地航行二等水手，故本法令第 31 條第 5 款因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34 條第 3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4 條第 3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39 條第 4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40 條第 5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40 條第 6 款	失效	因應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由於現時已不存在按照本法令第 31 條第 4 款進入二等水手級別之於原屬“本地航行船舶二等水手”的海員，故本法令第 40 條第 6 款因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5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5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60 條第 4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0 條第 4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8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2.	第 22/99/M 號法令	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第 18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8 條規定的期限已過，且為獲得該等運作准照及執照的申請及程序亦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2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3.	第 31/99/M 號法令	核准《精神衛生制度》。	第 6 條第 5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在該條第 1 款 d 項所指之家屬團體及使用者團體尚未適當成立時，應委任家屬及衛生局之使用者作為精神衛生委員會的成員。因應衛生局的意見，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 d 項所指的家屬團體及使用者團體已成立，而現時是按照該項規定委任精神衛生委員會的成員〔例子：第 57/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續任精神衛生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委任多名委員會成員。)委任澳門利民會代表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及澳門明愛代表為有關成員)，故本法令第 6 條第 5 款的規定因條件已成就而失效。
			第 10 條第 1 款 f 項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第 f 款規定住院之精神紊亂患者特別享有根據選舉法之規定投票權利。然而，按照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4 條(2)項，以及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 11 條(2)項規定，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的人不得作選民登記或辦理提前選民登記，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另一方面，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4 條(2)項，以及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58 條(2)項規定，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的人不具投票資格。因此，本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 f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2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5 條因其規定的 3 個月期間已過而失效。
94.	第 34/99/M 號法令	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	第 58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58 條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第 2 款，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70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70 條因其規範的 3 個月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71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71 條因其規範的 3 個月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7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72 條因其規範的 30 日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7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5.	第 39/99/M 號法令	核准《民法典》。	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3 條第 2 款 a 項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與新《商法典》同時生效之《民法典》第 185 條第 2 款規定已生效，其終止生效條件已成就，故該項規定已失效。
			第 3 條第 2 款 c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 c 項因其所定的繼續生效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3 條第 4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第 4 款所指的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330/95/M 號訓令已被第 9/2002 號行政命令廢止，故本條亦被默示廢止。
			第 6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6 條第 2 款所指的待決訴訟程序，故該款規定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8 條第 1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8 條第 1 款所指的待決訴訟程序，故該款規定已失效。
			第 12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所指的待決訴訟程序，故該款規定已失效。
			第 17 條第 3 款 a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17 條第 3 款 a 項因其規定《民法典》開始生效後之七年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27 條第 4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7 條第 4 款因其規範的教會法庭終止對澳門之管轄權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34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34 條第 2 款所指的待決訴訟程序，故該款規定已失效。
			第 35 條	失效	由於在新《民法典》生效之日受行使親權規定或監護制度約束的未成年人均已成年，換言之，本法令第 35 條的規定因已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
			第 36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36 條第 2 款所指的待決訴訟程序，故該款規定已失效。
96.	第 40/99/M 號法令	核准《商法典》。	第 2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所指待決的訴訟程序，故該款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3 條第 1 款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8 條因其規範的關注委員會的跟進期已過去而失效。
			第 1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2 條因其規範的其規範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得設立一人有限公司以經營企業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13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3 條第 1 款因其規範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21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1 條因其規範的在《商法典》開始生效日已存在的自有股或股份的處理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2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2 條因其規範的在《商法典》開始生效日已存在的控權出資的通知的期限已過去而失效。
			第 2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3 條因其規範的召集股東會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97.	第 50/99/M 號法令	核准郵電司之財政制度。	第 2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30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53/93/M 號法令《修改自治機關及基金會之財政制度——若干廢止》已被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制度》第 96 條（4）項所廢止，而根據該行政法規第 95 條規定，郵政儲金局及郵政局的組織法及相關補充法規所載的特定財政制度優於該行政法規的規定，即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已就特別制度的事宜作出規範，故本法令第 30 條已被默示廢止。
98.	第 51/99/M 號法令	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廢止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令。	第 47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4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的 60 日期間已過，而第 3 款所規定的事宜亦因此而完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4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9.	第 52/99/M 號法令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第 2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0.	第 55/99/M 號法令	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因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待決之訴訟程序已完成並轉為確定而失效。
			第 2 條第 6 款 a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2 條第 6 款 a 項因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待決之上訴程序已完成並轉為確定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2 條第 6 款 c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2 條第 6 款 c 項規範自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開始運作之日後針對依據經 1961 年 12 月 28 日第 44129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作出的判決提起之上訴程序，而基於相關上訴程序已完成並轉為確定，又或提出上訴的期間已完成，故該項規定因已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
			第 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1.	第 57/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	第 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2.	第 60/99/M 號法令	訂定土地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若干廢止。	第 4 條第 1 款 e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澳門市政廳或海島市政廳的提述，視為對市政署的提述，實務上現時市政署只有一名代表出席土地委員會的會議，故建議對第 4 條第 1 款 d 項作出相應修改，而 e 項“海島市市政廳一名代表；”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3.	第 63/99/M 號法令	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第 7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7 條規定在將法院訴訟程序之印花稅廢除前，訴訟費用仍包括印花稅規章所定之印花稅，而由於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13 條已廢止了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核准《印花稅規章》第 41 條至第 45 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33 條有關法庭案件徵收印花稅的規定，因此本法令第 7 條的規定因適用前提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10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0 條規定的 90 日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1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1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因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待決之訴訟程序已完成並轉為確定而失效。
			第 12 條第 5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在《行政訴訟法典》開始生效前，現核准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三編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按以上各款之規定適用於行政訴訟程序。由於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已於 1999 年 12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月 20 日生效，並基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仍待決之行政訴訟程序已完成並轉為確定，因此第 12 條第 5 款因適用前提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12 條第 7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2 條第 7 款的規定因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8 條已對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作規定而失效。
			第 12 條第 8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2 條第 8 款提及的第 5/87/M 號法令（修訂在費用及預備金計算方面之司法收費章程。）已被本法令第 11 條第 4 款 f 項廢止，然而載於第 5/87/M 號法令附件的式樣，於“總督之批示”核准以新式樣代替前繼續採用，該法令附件包括附件一所載的存放預付金及支付訴訟費用或罰款憑單（ <i>As guias para depósito de preparos e pagamentos de custas ou multas</i> ）的式樣，以及附件二所載的刑事訴訟程序中記錄於卷宗往來帳目及款項存放簿冊的貸記憑證表（ <i>relação das importâncias creditadas no livro “Contas-Correntes-Processos” e das quantias depositadas em processos criminais</i> ）的式樣。第 5/87/M 號法令附件式樣二所依據的第 8 條已被本法令第 11 條第 4 款 f 項廢止，而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法令亦沒有有關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記錄於卷宗往來帳目及款項存放簿冊規定，因此，本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所採用的式樣僅包括第 5/87/M 號法令附件一所載的存放預付金及支付訴訟費用或罰款憑單式樣。另一方面，第 159/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已核准經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126 條第 1 款所指的存放預付金或繳付任何款項的憑單式樣，因此本法令第 12 條第 8 款的規定因適用前提已不存在而失效。
104.	第 63/99/M 號法令	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 條第 1 款 d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的規定、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機構”應替換為“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而且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 條第 1 款 b 項已將市政署包括在內，故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 條第 1 款 d 項已被默示廢止。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42 條(3)項的規定，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已被廢止(但第 76 條第 1 款除外)，故本法令核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2 條第 1 款 j 項		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 條第 1 款 j 項的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6 條第 1 款 p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42 條(3) 項的規定，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已被廢止（但第 76 條第 1 款除外），故建議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6 條第 1 款 p 項的規定亦已被廢止。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0 條第 1 款 b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42 條(3) 項的規定，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已被廢止(但第 76 條第 1 款除外)，故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0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62 條 c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42 條(3) 項的規定，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已被廢止(但第 76 條第 1 款除外)，故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62 條 c 項的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05.	第 65/99/M 號法令	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並廢止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	第 182 條	失效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中級法院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開始運作，故該條文已失效。
			第 185 條	失效	由於有關的待決程序已完成而失效。
			第 18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6.	第 74/99/M 號法令	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 22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7.	第 78/99/M 號法令	廢止九月三日第 42/82/M 號法令及五月十八日第 36/89/M 號法令。	第 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8.	第 82/99/M 號法令	核准《遊艇航行規章》——若干廢止。	第 3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規定的 6 個月期間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4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09.	第 86/99/M 號法令	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若干廢止。	第 60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0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期間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60 條第 3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期間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60 條第 4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0 條第 4 款所規定的期間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61 條	失效	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意見，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及附件一第 4 點規定，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已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此外，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初級法院由民事法庭、刑事起訴法庭及刑事法庭等法庭組成，且該法律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由於現時法院的組織及各法庭的管轄權已與回歸前的法院不同，故本法令第 61 條因其適用的前提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6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10.	第 88/99/M 號法令	訂定在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及使用郵政基礎設施時須遵守之一般原則。	第 51 條第 1 款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1.	第 91/99/M 號法令	訂定適用於海上管轄權範圍及在本地區登記之船舶所使用之起重機械之規則。	第 26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26 條所規定的期間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112.	第 97/99/M 號法令	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第 3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程序已完成，故該條文已失效。
			第 4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4 條因其規範的關注委員會所負責的事宜已完成，故該條文已失效。
			第 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13.	第 100/99/M 號法令	重新編排進行法醫鑑定之系統。	第 9 條	默示廢止	因應衛生局的意見，該局根據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和第 10/2010 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規定向法醫鑑定人發放報酬，故本法令第 9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1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4.	第 101/99/M 號法令	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	第 12 條	失效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澳門組織章程》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且現時已沒有由葡萄牙共和國主權機關發出而應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規，故本法令第 12 條已失效。
			第 1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5.	第 108/99/M 號法令	核准《澳門紅十字會的法律制度》。	第 1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6.	第 109/99/M 號法令	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	第 29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7.	第 110/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訴訟法典》。	第 2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2 條所規定的訴訟程序轉換事宜已完成，故該條文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5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現核准之法典第九章第三節之規定，須按照與該等規定同時生效之關於司法體系組織之法律對該等規定倘作之修改，予以適用”，然而與本法令及其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同時生效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並沒有對《行政訴訟法典》第九章第三節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故本法令第 5 條第 1 款因其適用的前提不存在而失效。
			第 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9 條第 3 款	失效	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意見，由於現時已沒有該類待決案件，故本法令第 9 條第 3 款已失效。